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孙泽英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周盼盼先生代为出席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淦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